

# 臺南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補助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符合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於一零九年二月三日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後之規定，修正對民間團體補助得逕為決行之金額上限、輔導宗教團體妥善運用補助資源及維持補助款之公平性等內容，並促進申請及核銷時程之彈性，爰擬具本要點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名稱修正為臺南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作業要點。
- 二、酌修規範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增訂主管機關條款。(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修正主管機關得自行核定之補助額度、申請者經費自籌款比例、同一申請者每一年度補助上限次數及不予補助項目。(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修正前一年度收支結報提出之期限及定明逾期提出申請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補助資訊公開之規定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九點，並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八點及第九點)
- 七、增訂授權書表格式另定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臺南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行政規則名稱：臺南市政府 <u>補助</u> 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臺南市政府 <u>輔導</u> 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u>補助</u> 作業要點	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 <u>支持</u> 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活動，以發揮宗教功能、促進宗教融合及增進民眾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一、 <u>臺南市政府</u> （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 <u>獎勵並配合</u> 宗教團體 <u>運用其資源</u> 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活動，以發揮宗教功能，促進宗教融合，增進民眾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酌修文字，以資精簡。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u>一、本點新增。</u> <u>二、增訂主管機關條款。</u>
<u>三、本要點補助之宗教團體如下：</u> （一） <u>設立登記於本市之寺廟、宗教財團法人及宗教性社會團體。</u> （二） <u>其他配合政府機關推動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政策之寺廟、宗教財團法人及宗教性社會團體。</u>	<u>二、補助對象：</u> （一）本市 <u>登記立案之寺廟、宗教業務財團法人、宗教性社會團體等宗教團體。</u> （二）配合中央政府或本府 <u>獎勵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政策之其他宗教團體。</u>	一、點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u>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範圍及金額如下：</u> （一）一般性補助： 1. 辦理宗教團體一般性神明聖誕、宗教文化或研習活動者， <u>以補助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u> 2. 辦理宗教團體神明聖誕 <u>結合</u> 禮儀祭	<u>三、補助項目及範圍：</u> （一）一般性補助： 1. 辦理宗教團體一般性神明聖誕、宗教文化或研習活動， <u>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三萬元。</u> 2. 辦理宗教團體神明聖誕 <u>暨</u> 禮儀祭典、宗教民俗文化、傳	一、點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及體例。

典、宗教民俗文化、傳統民俗技藝（藝陣）、民俗薪傳活動或研習活動者，以補助新臺幣八萬元為上限。

3. 辦理促進宗教團體發展之觀摩或聯誼活動者，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4. 辦理三科（朝、年）或五科（朝、年）建醮活動者，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5. 辦理十科（朝、年）以上建醮活動者，以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

6. 辦理跨縣市或跨本市區域之地方重大傳統宗教性民俗活動者，以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7. 辦理佈教、傳道、公益慈善及有益於教化人心淨化社會之教化活動或研習會者，以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二）政策性補助：

1. 辦理全國性重大宗教民俗活動或競賽者，以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為上限。

2. 配合政府機關推動

統民俗技藝（藝陣）、民俗薪傳活動或研習活動，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八萬元。

3. 促進宗教團體發展之觀摩、聯誼活動，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4. 三科（朝、年）或五科（朝、年）建醮活動，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5. 十科（朝、年）以上建醮活動，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6. 辦理本市（或他縣市）跨區性地方重大傳統宗教性民俗活動，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7. 辦理佈教、傳道、公益慈善及有益於教化人心淨化社會之教化活動或研習會，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政策性補助：

由本府視個案申請計畫內容，依宗教政策業務需要補助之。

1. 屬全國性重大宗教性民俗活動或競賽，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2. 配合政府政策輔導

<p>公益慈善及教化人心淨化社會之教化活動或研習者，以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p> <p>3. <u>配合本府及主管機關之宗教優質化政策辦理相關活動者，以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u></p> <p>4. <u>承辦本市特定活動、研習參訪或具特殊情形者，經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本府核定後，其補助金額得不受前三目之限制。</u></p> <p><u>前項第二款所定之政策性補助，應由主管機關審視個案申請計畫內容及評估宗教政策業務需要，並簽報本府核定後，始得為之。</u></p>	<p><u>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教化人心淨化社會之教化活動或研習；辦理本府宗教優質化政策相關活動，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u></p> <p>3. <u>承辦本市特定活動、研習參訪或其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奉市長核可者，補助金額不受一、二目之限制。</u></p>	
<p><u>五、本要點之補助審核原則如下：</u></p> <p>(一) <u>不得補助以個人名義舉辦之活動。</u></p> <p>(二) <u>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核定補助。</u></p> <p>(三) <u>受補助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u></p> <p>(四) <u>符合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但書規定且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由主管機關核定，其餘</u></p>	<p><u>四、補助原則：</u></p> <p>(一) <u>補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補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u></p> <p>(二) <u>補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三) <u>對同一宗教團體之補助累計金額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符合除外規定之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由本府民政局本權責決行，其餘應</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現行第三款由主管機關自行核定之補助額度。</p> <p>三、修正現行第四款所定自籌款比例。</p> <p>四、增訂第六款每年補助次數規定。</p> <p>五、增訂第七款不予補助之項目。</p> <p>六、酌修文字。</p>

<p>應由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定。</p> <p>(五) 申請者須編列至少百分之五十之自籌款。</p> <p>(六) 每年補助同一申請者以一次為原則。但經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七) 活動所需之爆竹煙火、金紙錢、宣導品、紀念品、茶水飲料、餐費、平安宴、服裝、獎金、活動人事費（含津貼）、聘請演藝人員、夾報派送費、住宿費、水電及雜支等相關項目不予補助。但經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p>	<p>簽報本府同意。</p> <p>(四) 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至少百分之二十。</p>	
<p>六、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如下：</p> <p>(一) 申請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活動開始二十日前，送所轄區公所轉主管機關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規劃、經費來源、概算及效益等相關項目。</li> <li>2. 設立登記證明及統一編號編配文件影本。</li> <li>3. 申請者前一年度收支結報經主管機關</li> </ol>	<p>五、申請表件、期限（作業程序）、審查標準：</p> <p>(一) 申請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附件一）。</li> <li>2.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計畫內容、經費來源、概算及效益等項。</li> <li>3. 申請單位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統一編號編定文件影本。</li> <li>4. 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點次變更。</li> <li>二、修正定明申請者提出前一年度收支結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文影本最後期限。</li> <li>三、修正定明逾期提出申請之處理方式及其效果。</li> <li>四、酌修文字及體例。</li> </ol>

<p><u>備查之公文影本。但因故無法於申請時提出者，至遲應於辦理核銷時補送。</u></p> <p>4. <u>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u></p> <p>5. <u>配合本府及主管機關推動之宗教優質化政策切結書。</u></p> <p>6. <u>其他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u></p> <p>(二) <u>未依前款所定期限提出申請者，應備書面說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但於活動開始後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u></p> <p>(三) <u>申請者連續二年以上未依第一款所定期限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對其次一獲補助之活動，得酌減百分之十之補助金額。</u></p> <p>(四) <u>審查基準：由主管機關審酌申請計畫、活動內容、預算額度、參與人數與符合本府及主管機關宗教優質化政策之情形等評估核定。</u></p>	<p>。</p> <p>5. <u>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u></p> <p>6. <u>配合宗教優質化切結書(附件二)。</u></p> <p>7. <u>其他有關資料。</u></p> <p>(二) <u>申請期限(作業程序)：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將申請表件送所轄區公所函送本府民政局審核，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但因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三) <u>審查標準：依個案申請計畫內容，符合補助項目及範圍核定補助經費。</u></p>	
<p><u>七、補助經費之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 <u>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匯款</u></p>	<p>七、經費之核銷：</p> <p>(一) <u>接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匯款同意書、經費</u></p>	<p>酌修文字。</p>

<p>同意書、經費結算表、支出原始憑證及執行成果相關資料送所轄區公所轉主管機關辦理核銷。但有正當理由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核銷期限者，不在此限。</p> <p>(二) 活動定於十二月份始執行完畢者，應於年度結束前檢具前款文件送所轄區公所轉主管機關辦理核銷。</p> <p>(三) 原始憑證之處理，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四) 補助經費之所得稅扣繳，由受補助者負責辦理。</p>	<p>結算表、支出原始憑證及執行成果(含相片、刊物或相關資料)送所轄區公所函送本府民政局核銷。</p> <p>(二) 活動於十二月份執行完畢者，應於年度結束前送本府民政局核銷。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原核定之計畫不予補助。</p> <p>(三) 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機關以上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四) 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由接受補助單位負責辦理。</p>	
<p><u>八、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督導及考核：</u></p> <p>(一) 不定期督導及查核受補助者，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書面報告或至實地考核之方式辦理。</p> <p>(二)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經費：</p> <p>1.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p>	<p>八、督導及考核：</p> <p>(一) 接受補助單位應接受本府民政局不定期督導與查核，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出書面報告或視活動性質實地考核方式辦理。</p> <p>(二) 接受補助單位，經本府民政局發現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違本府所推動之宗教優質化相關政策及規定，或有隱匿不實、造假或拒</p>	<p>一、酌修文字及體例。</p> <p>二、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九點。</p>

<p><u>補助。</u></p> <p><u>2. 執行成效不佳。</u></p> <p><u>3.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u></p> <p><u>4. 違反本府與主管機關推動之宗教優質化相關政策及規定。</u></p> <p><u>5. 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或配合督導及查核。</u></p> <p><u>(三) 前款情形，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同一受補助者之補助申請。</u></p>	<p><u>不配合前款規定等具體情事，本府得依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並於一年至五年間不核予補助。</u></p> <p><u>(三)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接受補助案件，包含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等資訊，應由本府民政局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u></p>	
<p>九、主管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按季公開補助案件之相關資訊。</p>		<p><u>一、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三款移列為本點。</u></p> <p><u>二、酌修文字</u></p>
<p>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u>一、本點新增。</u></p> <p><u>二、增訂授權書表格式另定之規定。</u></p>
<p><u>十一、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u></p>	<p>六、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u>本府民政局</u>編列預算支應。</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p>



# 臺南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作業要點

## 修正規定

- 一、為支持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活動，以發揮宗教功能、促進宗教融合及增進民眾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 三、本要點補助之宗教團體如下：
    - (一) 設立登記於本市之寺廟、宗教財團法人及宗教性社會團體。
    - (二) 其他配合政府機關推動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政策之寺廟、宗教財團法人及宗教性社會團體。
  -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範圍及金額如下：
    - (一) 一般性補助：
      1. 辦理宗教團體一般性神明聖誕、宗教文化或研習活動者，以補助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
      2. 辦理宗教團體神明聖誕結合禮儀祭典、宗教民俗文化、傳統民俗技藝（藝陣）、民俗薪傳活動或研習活動者，以補助新臺幣八萬元為上限。
      3. 辦理促進宗教團體發展之觀摩或聯誼活動者，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4. 辦理三科（朝、年）或五科（朝、年）建醮活動者，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5. 辦理十科（朝、年）以上建醮活動者，以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
      6. 辦理跨縣市或跨本市區域之地方重大傳統宗教性民俗活動者，以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7. 辦理佈教、傳道、公益慈善及有益於教化人心淨化社會之教化活動或研習會者，以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 (二) 政策性補助：
      1. 辦理全國性重大宗教民俗活動或競賽者，以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為上限。
      2. 配合政府機關推動公益慈善及教化人心淨化社會之教化活動或研習者，以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3. 配合本府及主管機關之宗教優質化政策辦理相關活動者，以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4. 承辦本市特定活動、研習參訪或具特殊情形者，經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本府核定後，其補助金額得不受前三目之限制。
-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政策性補助，應由主管機關審視個案申請計畫內容及評估宗教政策業務需要，並簽報本府核定後，始得為之。

五、本要點之補助審核原則如下：

- (一) 不得補助以個人名義舉辦之活動。
- (二) 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核定補助。
- (三) 受補助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四) 符合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但書規定且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由主管機關核定，其餘應由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定。
- (五) 申請者須編列至少百分之五十之自籌款。
- (六) 每年補助同一申請者以一次為原則。但經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七) 活動所需之爆竹煙火、金紙錢、宣導品、紀念品、茶水飲料、餐費、平安宴、服裝、獎金、活動人事費（含津貼）、聘請演藝人員、夾報派送費、住宿費、水電及雜支等相關項目不予補助。但經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如下：

- (一) 申請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活動開始二十日前，送所轄區公所轉主管機關審核：
  1.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規劃、經費來源、概算及效益等相關項目。
  2. 設立登記證明及統一編號編配文件影本。
  3. 申請者前一年度收支結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文影本。但因故無法於申請時提出者，至遲應於辦理核銷時補送。
  4.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5. 配合本府及主管機關推動之宗教優質化政策切結書。
  6. 其他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
- (二) 未依前款所定期限提出申請者，應備書面說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但於活動開始後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 申請者連續二年以上未依第一款所定期限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對其次一獲補助之活動，得酌減百分之十之補助金額。
- (四) 審查基準：由主管機關審酌申請計畫、活動內容、預算額度、參與人數與符合本府及主管機關宗教優質化政策之情形等評估核定。

七、補助經費之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匯款同意書、經費結算表、支出原始憑證及執行成果相關資料送所轄區公所轉主管機關辦理核銷。但有正當理由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核銷期限者，不在此

限。

- (二) 活動定於十二月份始執行完畢者，應於年度結束前檢具前款文件送所轄區公所轉主管機關辦理核銷。
- (三) 原始憑證之處理，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 補助經費之所得稅扣繳，由受補助者負責辦理。

八、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督導及考核：

- (一) 不定期督導及查核受補助者，必要時得以要求提出書面報告或至實地考核之方式辦理。
- (二)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經費：
  - 1.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補助。
  - 2. 執行成效不佳。
  - 3.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
  - 4. 違反本府與主管機關推動之宗教優質化相關政策及規定。
  - 5. 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或配合督導及查核。
- (三) 前款情形，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同一受補助者之補助申請。

九、主管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按季公開補助案件之相關資訊。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十一、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